**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1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2020年我单位冲破疫情阻力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33项，资金3029.29万元,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，项目经费预算、支出等，一律须经财务审核，财务审核合格后，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；建立检查督办制度。对执行不力、推诿拖沓，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,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,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 2020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专项资金和所有项目都按照预算支出进度较好完成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但也有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没有到位。其中环村林带土地流转资金项目，由于年内部分农户退签协议，造成资金有少量未支付。维稳、安保经费项目，因为年度内上访事件减少，导致预算资金有剩余。2020年度全区林业绿化占地经费项目，因为年度内部分农户退签协议，造成资金有剩余。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吸收参战、进藏退役军人补贴项目，由于年度内人员有变动，导致资金有剩余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33项，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能够较好的实现预期制定的目标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出差审批制度、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 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,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,深入分析原因,逐项查找差距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

二是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是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 2021年5月28日